(推薦機關全銜)○年○至○月具體績效或重大貢獻遴薦表【個人】											
姓 名 官職等 稱	出生日期 性別 本府服務年資(計至報送) 自年月日最近光面彩色二吋照片(請黏貼)										
或人員類別 服務機關及 單位	前1日止 共 年 月 或 圖 檔										
聯絡電話	(公) (手機) (E-mail)										
學歷											
經 歷 (含機關、職稱 及起訖時間)											
具體績效或 重大貢獻 (請於30字以 內簡要敘述)											
推薦人初審及簽章	 1.推薦人員於參加本次獎勵期間 □是 □否 曾受處分。 (處分事由及其懲度:										
符合事蹟項目 【請至少勾選 1項】	 □ 1.對於主辦業務或推動本府策略性施政目標,具特殊優良表現或績效顯著者。 □ 2.適時消弭意外事故、搶救重大災害或偵破重大刑案,處理得宜,使本府或市民利益免受或減少損失者。 □ 3.對於重大困難問題,提出具體解決方案,為本府爭取重大利益或對維護生命、財產有重大貢獻者。 □ 4.對於重大專案,提出適宜解決方法,並於時間急迫下提前於指定時限內達成專案目標者。 □ 5.對於與市政業務有關學術、出版專書或研究創新,其成果經權責機關評選(審)為績優或成績卓著者。 □ 6.其他經認定具有創新、特殊優良事蹟或重大功蹟,且足堪表揚者。 										

具	體		績	效	或		重	大		貢	獻	內	容
(請:	說明○	年〇	至〇月	月主辦本府	重要工	作或	え執 行	丁重大 政		1關業務且	L已有7	相當具體成	泛效
												完整論述,	
			證資制	料方式提供	,超過	1,0	100 字	三或未过	₹ 500	字者,均	不予	是會審查 ,	表格
可自行	行延伸)											